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4日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2101大会议室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和平先生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9,16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9,14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27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93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9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4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修 订<公 司章 程>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38,468,500	99.5021%	511,200	0.3673%	181,700	0.1306%	0	0.0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242,600	82.3936%	511,200	12.9895%	181,700	4.6169%	0	0.00%	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苏绍魁、郭渊哲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9 月 14 日